

欧瑞莲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3 供货和购买

4.2

服务必须按照最高标准履行,并在各方面符合采购订单和规范,并遵守与服务履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供应商必须始终就本协议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5 交付和验收

5.1 货物必须:(1)

按照行业标准和欧瑞莲发布的任何指示进行包装和固定,以保护运输过程中的货物,确保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完好无损;(2)

按照交货指示标示;(3)按照交货条款,在交货日期交付至交货地点;以及(4)

由供应商按照欧瑞莲的指示卸车和堆放。

5.2

采购订单规定货物交付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没有指定日期,则必须在采购订单发出后的 28 天内交货。如果在采购订单中未指定时间,该货物将仅在欧瑞莲正常营业时间被接收。

5.3

服务的履行和完成日期在采购订单中指定,如果没有指定日期,则按照与欧瑞莲的书面约定。

5.4 交付货物和服务履行时间具有关键性。

5.5

当欧瑞莲在交货和/或服务履行后的合理时间内,或在已交付货物和/或服务的任何瑕疵变得明显后的合理时间内对货物和/或服务进行检查并验收后,方可视为欧瑞莲已接受货物和/或服务。

6 供应商行为准则

6.1

供应商必须始终就本协议遵守欧瑞莲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详见: <https://corporate.oriflame.com/en/About-Oriflame/Who-we-are/Code-of-Conduct-and-other-policies>

6.2

供应商以及供应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1)在违反反腐败法律的情况下支付、提议、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额,或给予任何经济利益或其他优势;或者(2)实施可能导致欧瑞莲或欧瑞莲的高管人员、董事、员工和/或关联方违反反腐败法律的任何行为。

供应商同意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交易或业务所有相关付款的全面、准确账册和记录,并向欧瑞莲的授权代表提供欧瑞莲认为必要的所有该等账册和记录,以审核供应商是否遵守反腐败法律和本协议。

"反腐败法"是指任何适用的外国或国内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和法规(及其不时修订),包括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旨在实施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任何法律。"供应商人员"是指供应商的高管人员、董事、员工、直接或间接受益所有人、股东或代表供应商的任何其他方。

7 风险和所有权

7.1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仍由供应商承担,直至货物按照交货条款交付给欧瑞莲。

7.2 所有权在交付时转移至欧瑞莲

8 价格、发票和付款

8.1

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在采购订单中规定。除非在采购订单中另有约定,所有价格不包括增值税,但包括所有其他收费、费用、关税或赋税。

8.2

供应商必须在将货物发出后或完成服务时才能向欧瑞莲开具发票,但须与之分开发送。

8.3 欧瑞莲必须在收到正确且准确的发票之日后 60

天内(除非在采购订单中注明了不同的付款条款),或者根据本协议规定在欧瑞莲接受货物和/或服务后(如果日期在后),支付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

9 欧瑞莲的财产

9.1

欧瑞莲财产的所有权由欧瑞莲排他性保留,供应商只能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欧瑞莲财产。供应商接受和同意:其在欧瑞莲财产中不享有任何专有利益或权利,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相关利益或权利。"欧瑞莲财产"是指的各种资料、设备、工具、模具、模子、版权、图纸、设计、欧瑞莲集团的商标,以及欧瑞莲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规格和数据中包含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

9.2

供应商在履行本协议时(由其自己或与欧瑞莲共同)创造的任何版权、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欧瑞莲,只能用于履行本协议。如果上述知识产权无法自动归属于欧瑞莲,供应商在此将依法属于供应商的该等权利全部转让给欧瑞莲。经欧瑞莲要求,供应商必须签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确立欧

瑞莲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的所有权。

9.3 未经

欧瑞莲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及其分包商(若允许分包)和/或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创造的财产和/或交付物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欧瑞莲以外的任何人。

10 知识产权

10.1

受供应商拥有或许可供应商使用的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权、版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货物之供应须视为已包含一项供应商向欧瑞莲(及其关联公司)授予的许可可费的全球许可使用权,欧瑞莲因此可以在购买的货物中纳入该等知识产权。

10.2

若供应商本协议向欧瑞莲供应的货物导致或共同导致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从而使欧瑞莲遭受、产生、涉入或遇到各种性质的责任、索赔、损失、损害、伤害、费用和支出,供应商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或所致程度内向欧瑞莲给予免费并向欧瑞莲赔偿所有该等责任、赔偿、损失、损害、伤害、费用和支出。

11 本协议终止

11.1 本条款受

欧瑞莲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取消权利的约束。欧瑞莲可随时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无理由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欧瑞莲

根据本条款规定无理由终止本协议,欧瑞莲必须为终止时已生产的半成品向供应商支付公平合理的补偿金,但该补偿金不包括利润或预期利润损失、合同损失、机会损失、名誉损失或商誉损失、任何浪费的开销或任何附随或间接损失。

11.2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由任何一方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1)如果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重大违约行为在非违约方对该违约行为发出通知后不少于30天内未补救到令非违约方满意的;(2)如果一方当事人破产,或一方(自愿或非自愿)提出或被提出任何清算决议或程序,或无论是否经过同意,为了债权人利益为一方指定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代理人,或一方的接管人的;(三)非违约方已发出违约通知,违约方又做出相同的违约行为的;或(4)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期限超过 14

天。"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国家劳工冲突、内乱、暴乱、公敌行为、任何政府或主权国家的行为或限制、火灾、进出口禁令、货币限制或其他无法避免、预见或限制的超出其控制范围的障碍,包括商业上合理的灾难恢复程序。

11.3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如果发生以下情形,Oriflame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1)供应商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给第三方;(2)在Oriflame的合理意见中,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购买或付款,对Oriflame而言是非法的;(3)

供应商的几乎所有资产被出售、转让或处分给第三方;或

(4) 供应商违反了Oriflame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或《反腐败法》。

11.4

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前产生的权利。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协议终止后将继续执行。

12 一般条款

12.1 未经 Oriflame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12.2 Oriflame 可将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

Oriflame 集团公司。

12.3 各方必须对另一方披露给他们的所有机密信息保密。

12.4

本协议不构成排他性协议,各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标的与第三方签订协议。

12.5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以及各方就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构成或创建协议各方之间的合伙、联合或其他实体,也不被视为各方之间的雇佣关系。

12.6 未经

欧瑞莲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广告或推广中提到本协议存在之事实或Oriflame的名称。

12.7

本协议的变更(包括价格、交货时间、规格和/或范围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并由Oriflame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12.8

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要求或允许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另一方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地址

12.9 Oriflame

和供应商将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和法

规,包括按照法律要求签订单独的协议。

12.10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中所述标的物的全部协议。本协议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中涉所述标的物(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进行的所有通信、合同或协议。

12.11

本协议的形成、存在、解释、履行、有效期、争议和所有其他方面均受欧瑞莲注册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各方受欧瑞莲注册地所在地区、州、领地或行政区(视情况而定)的法院的排他性管辖。

